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专家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省属高等院校，委厅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规办）印发了《关于推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》，现就我省做好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公信力、影响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形象，无不良信誉记录。

（三）学术标准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含长聘副教授）。

2. 以下条件需至少满足 2 项:

(1)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(课题),且已通过验收结题;

(2)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;

(3) 在高校及其二级学院(部、系)担任学术组织委员;

(4) 在全国性学术社团兼(担)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二级分会负责人及以上学术职务;

(5) 在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导的咨询组织担任专家成员;

(6) 在重要学术报刊和出版社担任负责人;

(7)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的一线教育工作者。

(四) 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长期在科研、教学一线工作,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(对于专业能力强,业内公认度高,积极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专家学者,可适当放宽年龄)。

2. 身体健康,具备履职的时间和能力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本次推荐以**教育学科**专家为主,欢迎与教育相关学科的专家申报。推荐工作采用**网络申报方式**进行。

(一)符合推荐标准的专家在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专家征选系统”(网址: <https://202.205.185.227>)注册登录,进行填报并上传证明材料。已有帐号者直接登录填报。

(二)专家推荐实行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和省级管理部门逐级审核推荐方式。

(三)全规办按照程序审核专家资格,通过审核的专家进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。

(四)专家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信息提交不全、不实的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推荐时间及联系方式

本次专家推荐为集中推荐,各单位集中推荐截止时间:2023年12月25日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,严格把关,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:肖学建,15273049696;邮箱: guihuaban@hnedu.cn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